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2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3	关于本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4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8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5/6/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25年6月26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1)机构股东的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9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梁先生

邮编:050001

电话:0311-85278106

传真:0311-85288876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3	尚纬股份	2025/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5年6月25日-6月26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真:(0833)2595155

联系人:叶罗迪 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7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号),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6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0,039.7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2,610.2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202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和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延期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AI驱动类器官、动物疾病模型多模态临床前药物研究平台项目",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延期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I驱动类器官、动物疾病模型多模态临床前药物研究平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1143631000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5911436310008,截至2025年5月30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AI驱动类器官、动物疾病模型多模态临床前药物研究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季李华、洪捷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十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屡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且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周四)14:00-16:4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光平、董事会秘书敖缓缓和财务总监姚志华将在线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92,379,7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3,942,536.0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BNP Paribas Lease Group(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个股东及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要求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6-06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6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起诉并申请保全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38,953,744.10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新增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数量为8个,涉及本金金额为56,771,224.10元(含本次诉讼)。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数量为8个,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56,771,224.10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9%。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及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收到案号为(2025)桂0204民初2784号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保全相关民事裁定书。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被告: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人民币38,953,744.10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20年度-2023年度期间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了一系列品牌推广、运营及采购合同,且原告均已如约执行完毕。因被告长期不配合结算,已经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原告多次催付无果,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8个,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56,771,224.10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9%。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广告投放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受理法院/仲裁委	涉案金额(人民币:元)	案件进展状态
1	合同纠纷	(2025)桂0204民初2784号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38,953,744.10	等待一审开庭
2	承揽合同纠纷	(2025)沪0101民初16311号	上海星量视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区人民法院	9,705,780.00	已开庭,协商解决中
3	广告合同纠纷	(2025)京0105民初41840号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芸知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孙蕊莉、刘堰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5,100,000.00	等待一审开庭
其他单笔在500万元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08,000.00	——
其他单笔在500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903,700.00	——
总计						56,771,224.10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7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截止目前,子公司及所在联合体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之后将尽快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及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相关收益的不确定性:该项目涉及联合体共同投标,虽联合体双方对后续工作存在相关约定,但由于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公司预计可取得的收入仍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候选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现子公司所在联合体已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5年长三角(宁波)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系统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采购项目

2、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中标人主要信息:

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香江系统")

4、工期:开工令下发后按要求70日历天内完成开工令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5、中标总价(不含税,元):439874186.35(含税,元):492270044.21

6、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本次投标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自愿结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的设计及整体协调管理等工作;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的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检测、第三方验证测试等工作。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剑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0297U

注册资本:211,779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1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销售代理;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香江系统作为投标联合体成员之一,中标"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5年长三角(宁波)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系统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采购项目",预计相关可取得收入会为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带来积极影响。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尚未签订正式合同

截止目前,香江系统及所在联合体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之后将尽快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及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相关收益的不确定性

该项目涉及联合体共同投标,虽联合体双方对后续工作存在相关约定,但由于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公司预计可取得的收入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持有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公司")股份3,800,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上述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股东方广二期拟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光格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方广二期于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32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76%;截至2025年5月16日,方广二期持有公司股份数减少至3,300,000股,持股比例下降至5.00%。

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方广二期发来的《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东方广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广二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3,800,323股
持股比例	5.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00,323股

方广二期,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方广二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3日
减持数量	9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3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05～25.0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198,863.7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2,810,323股
当前持股比例	4.2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4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12月25日,彭红女士向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联")及无锡市新吴区欣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融")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以下简称为"《承诺担保函一》")。根据《承诺担保函一》,彭红女士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及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依据相应主合同向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和无锡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

(二)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及无锡欣融向彭红女士出具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以下简称"《终止通知书》"),同意提前终止彭红女士依据《承诺担保函一》承担相应债务的连带责任担保义务。

同日,公司收到彭红女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和无锡欣融出具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简称为"《承诺担保函二》")。根据《承诺担保函二》,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创泰、新联芯、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据相应主合同向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和无锡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6.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之内。

三、《承诺担保函二》主要内容

1、接受人: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融

被担保人:联合创泰、新联芯、无锡海普、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担保人:彭红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货款、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4、保证最高额度:最高债权本金金额6.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4.52亿元(美元汇率按照2025年6月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865元折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4.44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和无锡欣融出具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

2、彭红女士出具的《承诺担保函》。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6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经公司自查,并向股东征询核实,公司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5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3.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5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5.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连续三年(2022-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岭南股份"变更为"ST岭南",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5%。

2.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原实控人占用并已归还部分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2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37%。尹洪卫拟通过现金、资产抵押担保方式融资(借款)、资产置换债权方式融资(借款)等方式尽快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

3. 公司有多笔债务逾期,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及代为支付贷款本金及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未达成可行权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660,000份,共影响激励对象56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660,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